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新农办经函〔2026〕55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2026年农业经营主体 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

现将《自治区2026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年6月1日



2026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目标，围绕粮棉油糖重要农产品生产，聚焦小农户和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将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作为重点内容，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服务专业户、基层供销合作社等服务主体提供专业化、便利化服务，特别是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面向小农户提供集成式、一站式综合服务，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有力支撑。2026 年，全区计划补助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 220 万亩以上。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小麦、玉米、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种植面积大，生产基础条件好的区域；地方政府重视，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积极性高，服务主体健全，服务市场规范，配套措施完善的区域；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整体推进县。

（二）支持环节。聚焦小麦、玉米、棉花等作物，鼓励良

田良种、良机良法深度融合的综合性解决方案集成推广应用。支持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支撑、以合理密植为主推模式、以水肥一体化精准调控技术为重点的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支持由产中环节服务向产前集中育秧（苗）、产后烘干等服务拓展。各地可按照《关于明确 2026 年自治区粮棉果畜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确定补助作物及补助环节，重点推广精细化耕整地、精量播种、合理密植、干播湿出、精准调控、机收减损等技术。单环节补助应聚焦粮食精量播种、集中育秧、节水灌溉、烘干及丘陵山区急需等薄弱环节，对于市场机制运作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的单一环节服务，不得列入财政补助范围。

（三）补助对象。要突出以家庭承包经营为主的小农户，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小农户的覆盖率。项目县安排服务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 10 倍的经营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60%。

（四）补助标准。项目县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财政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元；自治区 35 个脱贫县及其它县市丘陵山区项目作业，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额不超过 130 元。同一地块同一作物的服务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补助。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补助资金上限为 10 万元。服务市场发育成熟、农民

认知接受程度高的环节，可逐步降低补助标准。按服务面积核算补助资金，对“耕、种、防、收”全环节由服务主体承担的按100%计算；对部分环节托管服务的，“耕、种、防、收”分别按35%、26%、13%、26%权重折算完成的补助任务面积。

（五）补助方式。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一是全面推广通过财政“一卡通”直接补助小农户的方式，即项目实施主体按照市场价格向小农户收取全部服务费，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小农户财政“一卡通”。二是项目实施主体收取服务费时按合同约定扣除项目补助部分，项目验收合格后，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

三、实施程序

（一）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编制县级实施方案，明确项目任务、实施区域、资金安排、补助对象、补助作物和环节、补助标准和监管措施等。县域内要统一补助环节、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各项目县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表经地州农业农村部门审核通过后印发实施，并于2026年7月15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提前下达资金已印发项目方案、并组织实施的项目县，按照既定方案抓紧落实。

（二）选定服务主体。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县级统一组织遴选规范化、专业化服务主体，不得将遴选审核确定权限下放至乡镇和村。确定的服务主体应具备《农业农村

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号）规定的条件，并安装北斗智能终端，与项目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对接。供销系统项目服务主体包括基层供销合作社和由供销合作社持股50%以上的社有企业，不包括农民合作社和农民合作社联合社。鼓励承担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任务的服务主体承接项目。项目县原则上县域承担单环节任务的服务主体不少于3个。根据不同的补助方式，采取将资金直接补助给小农户的，单个服务主体实施项目涉及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200万元；采取将资金拨付给实施主体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50万元。

项目县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服务主体遴选标准和程序，特别是通过财务核实服务主体承接任务应有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情况，规范“带机入社”等行为，防止出现以整合农机的名义，转包、分包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遴选标准发布服务主体遴选公告，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主体资格审查程序，加强对服务主体申报资料的审核，公开公正择优遴选服务主体，遴选结果要在政府网站等公共媒体和项目区公布，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指导承担项目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录入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信息系统。

（三）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县要组织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作业内容、服务价格、补助标准、质量要求等内容。要推广应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合同示范文本》，引导服务主体规范服务行为，保障服务质量。服务作业完成后，各作业环节要由农户及合同相关各方共同确认服务面积、服务质量并开展满意度评价。

（四）开展项目验收。项目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制定项目验收方案，方案应包括验收程序和方式、面积核实方法、验收完成时限、抽查入户率等。要通过入户调查、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核查验收，并重点围绕服务合同、作业确认单据、农户满意度、作业轨迹等对服务主体提供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核查。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不达标的取消其补贴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项目验收结果要在相关乡镇、村公示。由第三方机构开展或参与验收的，要加强规范管理，按照比例进行抽验。

（五）拨付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应对服务主体、拟补助面积和服务对象等信息，在政府网站等公共媒体以及有关乡镇、村进行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将补助资金及时兑付给补助对象。

（六）全面总结评估。各地州要及时组织项目县，对照《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绩效自评，重点评估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联农带农情况等，要通过数据和典型案例反映成效。于2026年12月10日前将项目总结报告报送自治区农业

农村厅。地、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按程序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分配挂钩。

四、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项目县要建立农业农村、财政等单位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工作。要明确农业农村系统和供销系统各自的实施区域，不得重叠。要在部门预算中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地州农业农村部门要定期指导，抽查项目实施、资金拨付等情况。

（二）强化项目监管。地、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监管制度，定期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县要严把主体遴选关，建立健全服务主体名录库管理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骗补套补、转包分包、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连续五年不得承担此项目。要建立项目实施台账，做好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

（三）严格资金用途。一是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二是不得用于购置设施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发放普惠性补贴、购买农资（包括种子、农药、化肥、农膜等）等非服务性环节。三是不得用于列

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四是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各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可商财政部门因地制宜采取提级发放等方式，由地（州、市）级财政部门直接兑付到补助对象账户。五是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六是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七是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四）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各项目县要严格资金拨付程序，不得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乡镇政府或不符合项目实施主体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按照“完成一个环节、验收一个环节、报账一个环节”的要求，及时组织验收并足额兑付资金。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按要求及时更新“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有关数据信息，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全面推进信息化监管。全面启用自治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监管平台，项目县要安排专人负责管理，也可结合实际建设县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信息监管平台，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实现精准化管理。参与项目作业服务的农机须安装北斗智能监测终端，能够采集作业轨迹等核心数据，并将其作为补助面积核实、补助资金发放的重要参考依据。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数据采集的应通过拍照、视频、数据调取等方式提供证明材料。

(六)推进全过程公示公开。严格落实项目公开公示要求，全过程公开项目实施各个环节信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利用短视频平台、微信公众号等解读政策，通过组织宣讲、发放明白卡等方式，重点向农户和服务主体说明政策要求、补助标准、申报流程及监督渠道，营造公开透明的项目实施环境。

附件：1.2026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责任落实表

2.2026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任务清单

附件 1

2026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责任落实表

单 位	项目主管（监管）责任人姓名及职务	项目实施（监管）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负责人联系方式
乌鲁木齐市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局长 加那提别克·木哈什	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科长 陈学	13999288424
伊犁州	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飞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党支部书记 宋彩明	13319995666
塔城地区	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石海黎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主任 王彬	13519945866
阿勒泰地区	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范军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科长 王锋锐	13579182025
克拉玛依市	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鲜大炜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干部 任驰	15909901863
博 州	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朱新平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副主任 于春荣	18209091122
昌吉州	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王星雷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书记 杨海鹏	15909947666
哈密市	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高勇	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科长 海丽切木	13899333131
巴 州	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彭宏刚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业务科科长 苟英刚	13899065557
阿克苏地区	农业农村局局长 玉苏甫·依明	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科科长 成炎	19909971298
克 州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文彬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党支部书记 刘丰梅	13579567087
喀什地区	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耿勇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干部 布合丽且姆·艾尔肯	18810188504
和田地区	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举贤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主任 程龙	13119035999
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处长 孙栋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四级调研员 沙马提·赛力亚江	15199052367

附件 2

2026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地县	农业生产托管 任务面积 (万亩)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由种植业管 理部门实施的小麦 促弱转壮项目资金 (万元)
全区合计		220	22060	562
一	乌鲁木齐市	0.2	20	0.5
二	伊犁州	41.07	4107	90
三	塔城地区	12.14	1214	119
四	阿勒泰地区	3.58	358	
五	克拉玛依市	0.20	20	
六	博州	11.30	1130	11.5
七	昌吉州	42.93	4293	140
八	哈密市	0.98	98	
九	吐鲁番市	0	0	
十	巴州	13.3	1330	
十一	阿克苏地区	46.55	4655	76
十二	克州	3.81	441	
十三	喀什地区	32.5	3250	90
十四	和田地区	11.44	1144	35
备注： 1. 包括支持供销系统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30 万亩、3000 万元，其中：伊犁州 3.7 万亩 370 万元，塔城地区 4.94 万亩 494 万元，阿勒泰地区 2.58 万亩 258 万元，博州 3.3 万亩 330 万元，昌吉州 2.93 万亩 293 万元，阿克苏地区 2.05 万亩 205 万元，喀什地区 6 万亩 600 万元，和田地区 4.5 万亩 450 万元。 2. 克州含丘陵山区服务任务面积 2 万亩。				